

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3 號

(雜項信息)

散裝貨物的處理

2004 年 5 月，兩名內河船船員站在船艙內的沙石堆上翻動沙石時，沙石突然下陷，把他們活埋。這宗致命意外的肇因是沒有人負責安全督導的工作、沒有安全工作程序指導船員如何執行日常工作，以及沒有有效的緊急措施和程序可隨時應付緊急情況。

為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，現提醒本地散裝貨物運輸船的船東、船長和經營人、裝卸公司、內地沿海和內河船的船東、船長和代理人及工程負責人，須遵循以下安全措施：

- (i) 確保工人或船員在卸貨時不站在散裝貨上翻動貨堆；以及
- (ii) 須遵行本處《船上貨物裝卸安全指南》所建議的安全工作程序、有效溝通方式和安全督導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5 年 1 月 7 日

檔號：SD/MISS 117/1(3)